

证券代码：872307

证券简称：创举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王柱祥、王利回避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参会监事均需回避，因此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有关持股计划及管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柱祥、王利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因参会监事均需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1）以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3. 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由公司回购持股平台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持股平台取得全部回购价款后，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持有人清算分配总价=该持有人初始投资款×（1+4%×持有天数/365）。其中：①4%为年化利率；②持有天数指自持有人将初始投资款支付给持股平台之日起（含当日），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该终止事宜之日止（含当日）的期间自然日天数。因回购、清算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若自持有人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均审议通过提前终止事项之日起，至实际完成持股平台股份回购之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清算分配价格将参照本计划关于除权除息调整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根据“《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七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与终止”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3. 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由公司回购持股平台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持股平台取得全部回购价款后，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持有人清算分配总价=该持有人初始投资款 \times (1+4% \times 持有天数/365)。其中：①4%为年化利率；②持有天数指自持有人将初始投资款支付给持股平台之日起（含当日），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终止事宜之日止（含当日）的期间自然日天数。因回购、清算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若自持有人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均审议通过提前终止事项之日起，至实际完成持股平台股份回购之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清算分配价格将参照本管理办法关于除权除息调整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35 名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锁定期的股份，共计 3,64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3,640,0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47%。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 35 名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按照《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要求，分配给参与对象。具体参与分

配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类别	拟注销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柱祥	董事长	400,000.00	0.4914%
2	王东	副总经理	280,000.00	0.3440%
3	谭绍莹	董事会秘书	280,000.00	0.3440%
4	王青青	财务负责人	80,000.00	0.0983%
5	赵顺雯	职工监事	180,000.00	0.2211%
6	王利	董事	180,000.00	0.2211%
7	刘海彬	监事	120,000.00	0.1474%
8	柳光溪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9	邵元金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0	王昆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1	王建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2	李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3	李静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4	王凯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5	赵永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6	杨玉超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17	李超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18	李志昌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19	臧家麟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0	刘海泉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1	周丽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2	程虎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3	石健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4	胡冰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5	李振国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6	杜淑慧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7	马弘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8	吴博轩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9	谷明月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0	刘东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1	张蜀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2	滕鑫刚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3	于长虹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4	时艳兵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5	王浩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回购价格

根据《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持股计划》”）和《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回购并注销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 3,640,000 股股份，回购对价为：

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的初始投资款金额 $\times (1+4\% \times \text{持有天数}/365)$ 。其中：①4%为年化利率，参考上述《持股计划》约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利率，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成本、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及各方利益平衡等因素，由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②持有天数指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初始投资款支付给持股平台之日起（含当日），至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含当日）的期间自然日天数。

公司向持股平台支付回购款后，持股平台按照上述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向参与对象分配。

若自持有人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均审议通过本次提前终止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实际完成股份回购之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清算分配价格将根据前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全部股份，合计 3,64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47%。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400,000	100.00%	77,760,000	10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81,400,000	100.00%	77,76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 11,012,645.48 元（测算基准为暂定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最终金额将随股东会实际召开时间调整，以实际核算结果为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46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8,641,104.25 元、净资产 173,878,344.42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8,850,741.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7.09%。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 3.35%、净资产的 6.33%、货币资金余额的 15.99%。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6,313,766.56 元，净资产为 146,115,217.20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3,328,158.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97%。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85%、净资产的 7.54%、货币资金余额的 25.42%。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